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9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79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武汉公交集团司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鄂武汉中刑初字第00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04898元。宣判后，张勇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一终字第00027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张勇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对其的量刑部分，以张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一终字第00027-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：张勇赔偿经济损失26万元，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11万元（含张勇的亲属已送交一审法院的9万元），余款15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前付清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2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6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勇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

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4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赔偿款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张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